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范美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5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25,5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5,370元，及其中532,812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之利息，嗣擴張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5,5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10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
04 款，截至114年2月15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525,507元未
05 為給付，其中524,577元為消費款、930元為循環利息（下稱
06 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7 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525,5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0 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
21 息減免查詢結果、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帳務明細
22 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2至14頁；本院卷第35至131、165頁
23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5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
27 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
28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30 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3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

01 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
0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李云馨

12 附表：

1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524,577元	15%	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